



葡萄牙：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的安理会主席 2012 年 4 月 21 日声明(S/PRST/2012/15)和 4 月 12 日和 5 月 8 日的新闻讲话，

再次强烈谴责军方领导人 4 月 12 日发动军事政变，破坏几内亚比绍民主选举进程的完成，并谴责发动政变者建立一个“军事指挥部”，

回顾国际社会，包括非洲联盟(非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语共同体)、欧洲联盟(欧盟)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一致进行了谴责，

注意到非盟、西非经共体、葡语共同体和欧盟为应对当前危机做出的努力和西非经共体对最近军事政变做出的调解努力，

着重指出，国际伙伴需要相互积极开展密切协调，以便恢复宪政秩序和制订一个全面的实现稳定战略，支持几内亚比绍应对政治、安全和发展挑战，

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政府呼吁安全理事会对当前危机做出反应，

注意到临时总统雷蒙多·佩雷拉、总理卡洛斯·戈梅斯和其他被关押官员获释，

谴责“军事指挥部”继续不理睬安理会关于立即恢复宪政秩序、恢复几内亚比绍合法民主政府的职权和恢复被军事政变打断的选举进程的要求，

关切如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的特别报告(S/2012/280)所述，有包括抢劫国家资产在内的抢劫、侵犯人权和侵害行为，包括任意进行关押、在关押期间进行虐待、镇压和平示威和“军事指挥部”限制一些人的行动自由，并着重指出，必须追究要对这些侵权和侵害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申明安理会谴责所有暴力行为，包括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强调需要防止暴力，



关切地注意到，军事政变造成令人担忧的人道主义局势并对国家经济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强调必须按几内亚比绍/西非经共体/葡语国家共同体路线图的设想，开展安全部门改革，包括由文职人员切实负责地掌控安全部队，因为这是几内亚比绍实现长期稳定的一个要点，着重指出几内亚比绍警察部队有责任保护国家机构和平民，

谴责军方领导人一再非法干涉几内亚比绍的政治进程，关切军方插手政治，几内亚比绍境内的非法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对推行法治、实现善治和打击有罪不罚和腐败形成重大阻碍，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境内非法贩运毒品活动和有组织犯罪对几内亚比绍和该次区域的不利影响，

深切关切军事政变有可能加剧非法贩运毒品，

着重指出，任何持久解决几内亚比绍不稳定问题的办法都应列入打击有罪不罚和追究要对政治谋杀和非法贩运毒品和违法宪政秩序等其他重大罪行负责者责任的具体行动，

还着重指出稳定和善治对几内亚比绍实现持久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必要性，

重申维护和尊重几内亚比绍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必要性，

铭记《联合国宪章》规定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

1. 要求军事指挥部立即采取步骤恢复和尊重宪政秩序包括民主选举进程，确保所有士兵返回军营，并要求“军事指挥部”成员放弃权力职位；

2. 强调全国所有利益攸关者和几内亚比绍的国际双边和多边伙伴都要按上文第1段所述，继续致力于恢复宪政秩序，鼓励西非经共体同联合国、非盟和葡语共同体密切合作，继续进行调解，以便恢复宪政秩序；

3. 请秘书长积极参与这一进程，以便统一国际双边和多边伙伴、特别是非盟、西非经共体、葡语共同体和欧盟各自的立场，确保国际社会的努力相互进行最大限度的协调和配合，以期制订一个有具体措施的全面统一战略，从而开展安全部门改革，进行政治和经济改革，打击毒品贩运，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旅行禁令

4.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本决议附件一所列或下文第9段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5. 决定，上文第 4 段所述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此类旅行是合理的；

(b) 为履行司法程序必须入境或过境；

(c)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给予豁免反而会有助于实现在几内亚比绍促成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在该区域建立稳定的目标；

指认标准

6. 决定，第 4 段中的措施应适用于委员会根据第 9(b) 段指认的以下个人：

(a) 企图阻止恢复宪政秩序，或采取行动破坏几内亚比绍的稳定，特别是在 2012 年 4 月 12 日政变中起了主要作用和企图通过自己的行动破坏法治、削弱文职政权至高无上的地位、助长该国有罪不罚现象和不稳定局面；

(b) 代表(a)分段所述个人或实体或以其名义或按其指示行事，或以其他形式支持或资助他们；

7. 指出，这些支持或资助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有组织犯罪所得收入，包括非法种植、生产和贩运源自几内亚比绍境内或从几内亚比绍过境的毒品及其前体的收入；

8. 大力鼓励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符合上文第 6 段所载标准的个人名字；

新制裁委员会

9. 决定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执行下列任务：

(a) 监测第 4 段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b) 指认受上文第 4 段规定措施约束的个人，审议根据上文第 5 段提出的豁免申请；

(c) 制订必要准则，以便于执行上述措施；

(d) 在 30 日内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第一份工作报告，其后在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提交报告；

(e) 鼓励委员会与有关会员国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对话，特别是与该区域的有关会员国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对话，包括邀请这些国家或组织的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如何实施这些措施；

(f) 向所有国家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寻求它认为有用的信息，了解各个国家和组织为有效实施上述措施采取了哪些行动；

(g) 审查关于违反或不遵守本决议所列措施的指控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

10. 吁请所有会员国在决议通过后 120 日内向委员会报告为有效执行第 4 段采取的步骤；

11.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 15 日内向安理会提交上文第 1 段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此后每隔 90 天定期提交报告，说明决议所有规定的执行情况以及几内亚比绍的人道主义状况；

审查承诺

12. 确认安理会将不断审查几内亚比绍局势，并准备审查本决议中的各项措施是否得当，包括根据几内亚比绍按照本决议规定在实现稳定、恢复宪政秩序方面取得的进展，随时根据需要，通过另外采取军火禁运和金融措施等方式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 1

旅行禁令

1. António INJAI 将军(别名 António INDJAI)

国籍：几内亚比绍

出生日期：1955 年 1 月 20 日

出生地点：几内亚比绍奥约省 Bissorá 县 Encheia

父母：Wasna Injai 和 Quiritche Cofte

职务：武装部队参谋长，中将

护照：外交护照 AAID00435

签发日期：2010 年 2 月 18 日

签发地点：几内亚比绍

有效期至：2013 年 2 月 18 日

António Injai 亲自参与了策划和领导 2010 年 4 月 1 日的兵变，最终非法拘捕总理小卡罗·戈梅斯和当时的武装部队参谋长 José Zamora Induta。2012 年大选期间，Injai 以武装部队参谋长的身份发表声明，威胁要推翻民选当局，终止选举进程。António Injai 参与了 2012 年 4 月 12 日政变的行动策划。政变后，Injai 上将领导的武装部队总参谋部发表了“军事指挥部”首份公报。

2. Mamadu TURE 少将(别名 N'KRUMAH)

国籍：几内亚比绍

出生日期：1947 年 4 月 26 日

职务：武装部队副参谋长

护照：外交护照 DA0002186

签发日期：2007 年 3 月 30 日

签发地点：几内亚比绍

有效期至：2013 年 8 月 26 日

对 2012 年 4 月 12 日政变负有责任的“军事指挥部”成员。

3. Estêvão NA MENA 将军

国籍：几内亚比绍

出生日期：1956年3月7日

职务：武装部队监察长

对2012年4月12日政变负有责任的“军事指挥部”成员。

4. Ibraima CAMARÁ 准将(别名“Papa Camará”)

国籍：几内亚比绍

出生日期：1964年5月11日

父母：Suareba Camará和Sale Queita

职务：空军参谋长

护照：外交护照 AAID00437

签发日期：2010年2月18日

签发地点：几内亚比绍

有效期至：2013年2月18日

对2012年4月12日政变负有责任的“军事指挥部”成员。

5. Daba NAUALNA 中校(别名 Daba Na Walna)

国籍：几内亚比绍

出生日期：1966年6月6日

父母：Samba Nualna 和 In-Uasne Nanfafe

职务：“军事指挥部”发言人

护照：护照 SA000417

签发日期：2003年10月29日

签发地点：几内亚比绍

有效期至：2013年3月10日

对2012年4月12日政变负有责任的“军事指挥部”发言人。